

# ★信息快车

（3月30日）

**商南** 陕西省商南县检察院检察官在近日组织的对辖区电动汽车充电站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中发现,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充电桩已依法拆除,破损的充电桩已完成维修,辖区充电桩均配备灭火器和防撞设施。据悉,在不久前开展的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中,该院摸排走访了约130个充电桩,针对发现的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完成整改。

（陈园园）

**吉林丰满** 近日,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检察院召开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会,深入分析主要业务数据运行态势。针对存在的短板弱项,该院提出改进方案,要求强化流程监控与预警,建立常态化数据分析机制,定期对办案质效进行分类别、深层次研判,以数据赋能推动检察工作从“被动受案”向“主动管理”转变,切实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樊景）

**漳平** 近日,福建省漳平市检察院干警走进漳平市实验小学,为师生讲授法治课。检察干警围绕预防校园欺凌、防范性侵害、反诈防骗及心理健康维护等校园热点问题,结合真实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相关法律知识与实用预防措施,引导学生增强辨别力与自护能力。

（陈超）

**纳雍** 近日,贵州省纳雍县检察院召开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专题研讨会。会议对如何精准对接监督需求、高效转化建议、回应代表关切等问题展开深入研讨,旨在推动代表建议与检察履职深度融合,构建顺畅转化渠道,将代表“呼声”转化为高质效检察履职,更好地回应人民群众的期待。

（胡永龙）

## 公告

**李照源**:本院受理原告程卓诉你与李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分水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

**万泽**:本委受理毫州学院诉你劳动争议案,案号:皖毫劳人仲案(2026)49号,因与你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及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该案定于2026年5月22日8时40分在毫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350号毫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毫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002室)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依法缺席裁决。

**亳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涂华平**:本院受理占华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鄂0984民初3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涂华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偿付原告占华红借款35000元及利息(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起诉之日2025年10月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占华红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分水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

**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公告**

**湖北鑫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你单位职工袁显清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依法作出处理。袁显清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予以认定为工伤。经多方联系未果,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5〕5210727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公告送达,请你单位尽快前来我局工伤与劳动能力鉴定管理科(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101号政务服务中心3楼花都人社336窗口)签收该文件,否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花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于6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举证通知书公告**

**仁寿县宏发电器经营部(个体工商户)**:我局收到邱泽强的工伤认定申请,现已依法受理。申请反映:2025年11月30日11时30分左右,邱泽强依顺公司安排前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禾山村客户家安装充电桩,施工过程中不慎从梯子上跌落导致受伤。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就该起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经多方联系未果,无法送达《举证通知书》(花人社工伤率〔2026〕362号),现本局公告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我局工伤与劳动能力鉴定管理科(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101号政务服务中心3楼花都人社336窗口)签收,逾期视为送达。你单位应在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向本局提供有关此案的证据材料,逾期不提供证据的,我局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虎家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我局收到翟七英的工伤认定申请,现已依法受理。申请反映:2025年12月31日14时33分左右,翟七英在广州市花都区弘一·云食城智慧产业园的河南虎家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车间工作时,不慎被流水线运输带卡到右手导致手指受伤。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就该起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经多方联系未果,无法送达举证通知书(花人社工伤率〔2026〕261号),现本局公告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我局工伤与劳动能力鉴定管理科(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101号政务服务中心3楼花都人社336窗口)签收,逾期视为送达。你单位应在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向本局提供有关此案的证据材料,逾期不提供证据的,我局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栏邮箱 zf@jcrb.com  
编辑 何南宁

（二三版中缝）

# ★民主足音

（3月30日）

**青铜峡**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检察院邀请全国人大代表马慧娟为全体干警作全国两会精神专题宣讲。马慧娟结合亲历感受,以朴实语言深入解读全国两会精神,分享履职感悟,传递基层心声。宣讲会进一步筑牢干警政治忠诚,激发以务实作风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干事热情。

（马少军 杨佳雪）

**石城** 近日,江西省石城县检察院针对固废垃圾侵占河道破坏生态问题,邀请人大代表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据悉,该院在履职时发现琴江河上游河段被固废垃圾侵占河道后,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目前经整改,已消除对河流水域生态的损害。

（黄腾）

**乌鲁木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县检察院近日举办第二届听证员聘任仪式,新聘任29名听证员。聘任仪式上,该院领导致辞并宣读致首届听证员感谢信,2名听证员代表作表态发言。聘任仪式后,该院举办了新聘任听证员岗前培训,组织听证员参观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为听证员规范履职夯实了基础。

（曾美云）

**山阳** 近日,陕西省山阳县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受邀人民监督员与检察官一同到辖区司法所对社区矫正日常活动监管、教育帮扶、刑罚变更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人民监督员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反馈,并对规范社区矫正检察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林朋勃）

**滨海** 近日,江苏省滨海县检察院对一起故意伤害案件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社区代表参加。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围绕案件事实、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详细阐述拟作不起诉处理的理由,听证员认真听取双方陈述,就矛盾化解、赔偿履行情况逐一发问。经讨论,听证人员一致认可检察机关作拟不起诉决定。

（王琦）

**邯郸经开** 近日,河北省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开展“春暖农民工、检察护‘薪’安”主题法治宣传活动,邀请部分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参加。活动中,检察官聚焦工程建设、新就业形态等欠薪易发领域,宣讲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职能,引导农民工遇到薪资纠纷时依法理性维权。同时,检察官结合典型案例现场释法讲解欠薪维权途径、取证要点,耐心解答群众相关法律咨询,精准护航农民工“薪”安。

（张海涛）

**山丹** 近日,甘肃省山丹县检察院与该县司法局联合召开公益诉讼涉行政处罚案件工作座谈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人民监督员对2025年度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涉行政处罚案件工作进行评议。代表委员聚焦案件办理、检察建议落实等关键环节,围绕行政处罚必要性、法律适用准确性等发表意见,进一步推动公益诉讼涉行政处罚工作落细落实,提升监督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石文纲 潘雄飞）

**宿松** 近日,安徽省宿松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一起因邻里纠纷引发的案件在当事人所在地进行公开听证。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就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了充分阐述,听证人员在充分听取了被害人意见后,结合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表现,一致认可检察机关对其作不起诉处理。

（高克勇）

本栏邮箱 minzhuzuyin@126.com  
编辑 刘钊颖

（六七版中缝）